

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三重向度

——读《哥达纲领批判》有感

□ 梁津明

当前思想文化领域风险挑战依然严峻,增强全体中华儿女的中华民族凝聚力已经成为一项重要课题。《哥达纲领批判》是马克思与机会主义进行不调和斗争的典范和阐发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经典著作,在原则立场、思想观念、实践行动上为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提供了重要启示,具体落实在中华民族的向心力、引领力和创造力,对于新时代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坚持“建立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的原则立场一致性,强化中华民族的向心力。坚定的原则立场是保持发展定力的“压舱石”“定星盘”。19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爱森纳赫派领导人的理论层面不成熟和工人阶级的本身觉悟尚且不高,又有来自外部环境的胁迫施压,最终促成了全德工人联合会和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合并,而合并后虽无明确党纲,但实际上依据的就是拉萨尔主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妥协草案”作了鲜明的批判,“如果一开始就向他们声明,决不拿原则做交易,那么他们就不得不满足于一个行动纲领或共同行动的组织计划”,指出两党合并的实质是无原则、无立场的让步。实际上,这一“妥协”的整个过程违背了对拉萨尔派“要联合,不要合并”的策略,严重偏离了无产阶级政党的立场,给工人运动造成严重后果。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清醒剂。对原则立场的不坚定与乃至走妥协的道路,妄图把实现目标的希望完全寄托于自身之外,都是无法行得通的。一个民族丧失独立思考、放弃信仰信念,这个民族注定是羸弱的、涣散的,难以有效抵御不良社会思潮的强势入侵,而一旦缺乏对自身立场原则的坚定性,就内部而言,何以“办成事”、何谈“办大事”;就外部而言,又何以“抵抗入侵”、何谈“民族复兴”。中华民族要一致坚持“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的原则立场,就要教育全体中华儿女深植“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及结合民族历史与民族记忆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对中华民族的向心力。

一方面,以对民族历史的“共同认知”作为强化中华民族向心力的共有理性前提。要根植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才能准确解析中华民族的独特历史,从而引导全体中华儿女形成对各民族共同书写辉煌历史的客观事实的深刻认知,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特别是事关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培育的学校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创新成果入脑入心。另一方面,以对民族记忆的“共同情感”作为强化中华民族向心力的共有心理基础。对此,要加强对空间场域、文明标识、文化习俗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制度性保护与保护性开发,搭建起“物质—情感—意识”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维逻辑链条,引导全体中华儿女深植对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增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心理认同。

坚持“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的思想观念一致性,提升中华民族的引领力。人的思想观念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而唯有进步性与统一性的思想观念,才能促进社会发展的始终向前。拉萨尔没能充分认识到“自由国家”本身就是一个矛盾——“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暴露了其没能深入问题本质与对问题的认识流于表面和含糊不清。事实上,“差不多每一个字都应当加以批判”是马克思对《哥达纲领》的批判态度,而《哥达纲领批判》中又未出现《哥达纲领》中有关“劳动”“劳动的解放”“现代国家”等词语的滥用情形,有效引导人们明确“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为肃清拉萨尔主义影响与统一思想观念发挥重要作用。

中华民族是“共同性”与“独特性”兼具的命运共同体,不能陷入认为只有“共同”的主观臆断的认识误区,更不可以犯过度夸大“不同”的历史虚无主义错误。作为联系各民族的桥梁纽带,中华民族凝聚力本质上就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

强烈归属感与高度认同感,在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长河中把中华民族铸就成为多元一体的文明格局。对此,我们要一致坚持“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的思想观念,既不能犯前述的两种错误,也不可以无所作为,而要主动顺应人心所向,融入发展大势,强调各民族的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历史必然,借助中华民族的强大引领力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一方面,以强烈的归属感提升中华民族引领力。把五十六个民族凝聚在一起,要求各民族在尊重差异、强调共同中对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目标有准确性且一致性的认识,例如通过“建立和规范礼仪制度,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传播主流价值”,进一步强化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精神、道德、情感归属。另一方面,以高度的认同感提升中华民族引领力。一定程度上说,个体对共同体的认同感,决定这一共同体的凝聚程度。对此,要凝聚群体的集体认同感,就要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点突出形塑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引导各族群众把个体成员价值与社会共同价值相统合起来,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整体的责任意识与担当精神。

坚持“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伟力”的实践行动一致性,激发中华民族的创造力。实践是认识的源泉与动力,且各项工作要落实落细到位,依靠的也必须是实践。马克思对社会的内部结构及辩证关系做一步阐释,认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这指明了要想实现真正的革命性实践,就无法脱离现存的土壤去凭空想象。具体来说,一是就解释世界而言,脱离现实去思考问题,是荒谬的;二是就改变世界而言,脱离实践去解决问题,是空想的。此外,对于如何形成对敌联盟及在其间保证个人的自由解放与全面发展,马克思严肃批判拉萨尔关于以“最狭隘的民族观点来理解工人运动”的观点,始终倡导“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的国际主义原则,广泛联合诸如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等所有中间阶级者,从而汇聚起共同斗争的强大实践合力。事实上,这一广泛团结的思想也为中共共产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提供了发展思考与策略指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要求各族群众聚合到中华民族大家庭之中,为提高全体中华儿女对国家强大和民族复兴的发展信心与行动意志起到催化剂作用。为确保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实现共同富裕路上“一个民族都不能少”,中华民族要一致坚持“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伟力”的实践行动,实现各民族在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中同心圆梦。

一方面,以党的坚强领导不断激发中华民族追求进步的奋斗伟力。党领导人民群众的奋斗史,就是一部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壮丽诗篇,让中华民族迎来了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伟大复兴的目标。未来,要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各族群众才会“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中华民族才能在统筹与应对“两个大局”中做到头脑有方向、胸中有信心、脚下有力量。另一方面,强调各族群众要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凝聚共识、集中众智、形成合力。要把握中华民族团结融合与各族群众自觉融入相结合的总体嵌入思路,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紧密联系在一起,交融为一,让全体中华儿女凝心聚力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走深走实。

回望历史,中华民族的每一次重大跨越都离不开团结的力量;展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使命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将各民族聚合于中华民族大家庭,不仅是对“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庄严承诺的践行,更是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这一伟大实践,不仅将为中国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还将为世界提供多民族国家团结发展的中国方案,书写属于全体中华儿女的壮丽时代篇章。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高职院校大学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力量。因此,加强高职院校大学生的法治教育显得尤为重要。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思政课在法治教育中的育人作用,而职业院校肩负着为中国式现代化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使命。但我国高职院校的法治教育仍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突出短板。

首先,教学目标方面,高职院校法治教育目标缺乏根据学生特点和教育阶段的差异化设计。从当前法治教育的实际情况来看,法治教育主要依托于思政课程。由于《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对法治教学目标的界定较为宽泛,尤其在高等教育阶段,对于普通本科院校与职业本科院校在法治教育方面的区分标准不够清晰,导致高职院校的法治教育难以充分契合职业法治教育的发展需要。此外,高职院校的学生群体构成复杂多样,包括普通招考、社会单独招生、中高贯通等多种生源类型。鉴于不同学生群体的法治教育基础差异明显,现有的法治教育目标难以全面满足各类学生的实际需求,缺乏必要的普适性和针对性。

其次,师资队伍方面,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高职院校的法治教育师资队伍面临专业度不足的挑战。目前,高职院校的法治教育师资队伍主要依赖于思政课教师以及专兼职辅导员,但这些教师在专业法律知识和技能方面存在不足,这影响了法治教育的深入和效果。尽管部分专业院系开设了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政策课程,例如,经管系开设的《经济法》和师范教育专业开设的《教育政策法规》,但与具备法学专业背景的教师相比,仍存在显著差距。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为例,由于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常常流于形式,机械地讲解课本内容,而未能深入阐释法理和法律背景,也未能有效地结合当前的法治热点事件。这直接影响了法治教育的实施效果,未能充分达到预期目标。

最后,课程设置方面,法治教学资源的有限性,使其难以真正满足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的提升需求。目前,高职院校大学生接受法治教育资源有限,导致整体教学内容明显不足。此外,根据现行的教学计划,法治教学资源的课时安排较为有限。无论是从学习内容还是学时数来看,课程设置对大学生法治教育需求的供给不充分,无法满足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的现实需要。

高职院校的法治教育是整个法治教育体系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尤其在其教育体系的高级阶段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在当前职业教育蓬勃开展以及依法治国的背景下,高职院校的法治教育应从以下三个维度进行深入考量。

第一,强化法治教学目标与高职院校法治教育的契合性。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对职业教育发展目标的明确要求,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在职业法治教育的目标设定方面,应在综合考虑中小学法治教育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职业教育的认知与理解。学生应在掌握基本法律知识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与职业相关的法律素养,从而更好地融入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校园。

第二,提升高职院校法治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规定,高校应严格按照不低于1:350的师生比例核定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这一举措有效充实了思政课教师队伍,并降低了专兼职辅导员授课的比例。然而,在应对法治教学方面的特定需求时,该规定尚缺乏足够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因此,建议进一步提升法学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队伍中的占比。同时,充分发挥地方公检法系统兼职法治宣讲员和法治副校长在教学与普法方面的作用。

第三,优化高职院校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在当前的教育环境下,高职院校的法治教育课程设置亟待进一步优化。首先,高职院校的法治教育应紧密结合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将国家职业发展与专业设置相融合,开展与职业伦理和职业认知相关的法治教育,打造具有“职业+”特色的法治教育模式。例如,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针对物流专业学生开展《劳动法》基础课程,以提升学生在工作中的法律意识和职业操守。其次,针对职业发展注重实务的特点,应充分发挥校园“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在法治教育中的协同育人作用。针对各专业特性,为低年级学生设置法律基础课程,高年级学生则在企业实践课程中融入行业法规,邀请企业法务人员现场讲解行业法律问题,确保法治教育既入脑又入心。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高职法治教育既是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关键支撑,更是推进全民法治教育的先锋阵地。通过教学目标的精准定位,师资队伍的立体建构、课程体系的创新优化,使法律条文转化为职业发展的行动指南。这种教育实践不仅为技能人才构筑起职业生涯的法律护城河,更在社会治理的末梢神经中播撒下法治文明的种子。当万千学子带着法治思维走向产业一线,他们既是依法治国的践行者,更是“法治中国”的建设者,这种双向赋能终将汇聚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磅礴力量。站在职业教育改革与“法治中国”建设的交汇点上,唯有持续深化法治教育的改革,方能真正实现“德技并修、知行合一”的育人目标,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培养出既具工匠技艺、又有法治担当的时代新人。

□ 吕博慧

增强现实技术在幼儿安全教育中的有效应用

□ 高华景

安全是幼儿园一切工作的基础,安全教育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的有效途径。2022年1月天津市教委发布的《天津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转变传统思维,变革传统模式,发挥技术优势,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将增强现实技术(以下简称“AR技术”)应用于幼儿安全教育是一种新颖的尝试,这种具有情境式、体验式、游戏化的学习方式可以为幼儿带来全新的学习体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学习质量和教育效果。

一、安全教育现状分析

第一,形式乏味,教学过程低效化。幼儿安全教育通常以说教的形式为主,虽然运用说教的方式可以起到即刻影响幼儿行为的效果,避免幼儿在行为活动中出现危险,但其真正的效果却因人而异。通过对五所公办幼儿园教师进行访谈,调查教师的教育方式和方法得知:教师会叮嘱幼儿在游戏时要避免和其他小朋友碰撞;幼儿进餐时提醒不要说话嬉笑,避免呛到或者噎到;幼儿在使用剪刀时要放慢速度,避免受伤等等。有的幼儿却我行我素,活动时情绪一亢奋就容易将这些叮嘱全放在脑后;有的幼儿胆小谨慎,可能会过于在意教师的叮嘱,在活动中畏手畏脚,放不开,不能体会到活动的乐趣所在。因此,乏味的说教形式或借助图片、视频进行教育的形式不利于激发所有幼儿的安全意识,无法有效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为了提高幼儿的安全意识,教师需要创新教育的方式方法,打破传统的教育思路,使安全教育变得更加可视化并具有互动性,让幼儿对老师们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产生更加浓厚的兴趣,幼儿参与的积极性才会更加高涨。

第二,地点局限,安全教育缺乏连贯性。幼儿安全教育主要集中在幼儿园内,许多教师将安全教育与幼儿在园内的生活和游戏进行深度融合,从细微处入手,不断灌输安全教育观念,从最大程度地提升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这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提高幼儿安全意识的教育效果,但是教育的场域仅局限于幼儿园范围内,一旦离开幼儿园,在家庭和社会的影响下,大部分幼儿会将在幼儿园学到的内容抛之脑后。例如,幼

儿在离园后在其他区域与其他孩子在追逐中跌倒摔伤等等。因此,幼儿安全教育还缺乏连贯性,幼儿园强调的安全并未引起家庭的重视。因此,教师需要为幼儿打造覆盖幼儿园、家庭和社会场景的安全教育环境,帮助幼儿学会在不同环境下作出正确的行为,从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增强现实技术的定义与优势

增强现实技术的定义:增强现实技术(AR技术),是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逼真的,拥有视、听、力、触和动等感觉的虚拟环境,通过各种传感设备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用户在环境中可以直接进行自然交互。

增强现实技术具有如下优势:

第一,趣味性高。AR技术可以将教育内容以3D立体的形式呈现给幼儿,效果生动直观、形象具体,对幼儿理解和记忆安全教育内容有着积极的作用。其能够将虚拟信息叠加到现实世界,像自然灾害、交通安全、生活安全等在幼儿平时的生活中不容易感知的危险情况都可以通过该技术展现在幼儿面前,幼儿更能切身感受到危险的来临,以此刺激他们主动寻求面对这类情况的解决方法,学习效果也会更好。

第二,提高认知能力。AR技术将幼儿日常无法看到的且图片、视频都难以呈现的危险情境可视化,帮助幼儿更直观的理解日常生活中的潜在的风险有哪些,通过视觉、听觉等多感官的刺激,增强幼儿对自我保护方法的记忆和理解。

第三,促进动手能力。AR技术通过模拟虚拟的操作环境,幼儿可通过触摸等方式与虚拟内容互动,锻炼了幼儿动手操作的能力,让幼儿在虚拟环境中有了实践的体验,为幼儿亲身感知提供了机会,也增强了幼儿的手眼协调能力和操作技能。

三、在幼儿安全教育中有效运用AR技术的途径

第一,AR技术为动画添趣味,安全教育增实效。幼儿由于年龄限制,他们的思维仍处于具体形象思维阶段,这就决定了幼儿更加喜欢生动形象和直观的事物。安全教育中,在运用传统的图片和音视频手段的基础上,将AR技术融入动画,让幼儿更为直观地感知安全教育内容,通过形象化、可视化的形式代替了枯

燥的说教,既吸引幼儿,还可以帮助幼儿达到学习的最佳状态,加深了幼儿对安全知识的印象和掌握程度。在地震安全教育活动时,将AR技术融入动画,可以让幼儿真切感知3D立体间的房间剧烈晃动以及楼房倒塌等场面,营造了更强烈的视觉冲击,从而大大激发了幼儿思考如何自救的意识。

第二,AR技术赋予绘本新体验,智能伴读学安全。AR技术融入绘本,将虚拟立体图形带入现实的世界,赋予文字、声音、视频、动画、超链接等内容新型表现形式,给幼儿带来“视、听、说、想、触”多种感官体验。这对于幼儿来说,无疑会在阅读过程中加深对书本的印象,幼儿可直接与书中角色进行交流和互动,直观地感受书里面的世界。

然而由于人力和财力的不足,幼儿园目前还难以让幼儿实现自主阅读AR绘本,而家长利用手机和平板设备,可以帮助幼儿完成技术的辅助,使得儿童在体验AR技术的同时,也能够增进家长与孩子的亲子互动时间。通过一系列的互动交流,一方面给予了幼儿沉浸式的体验,另一方面有效增进亲子间的感情,让安全知识更有温度。通过开展亲悦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家长们对使用AR绘本开展安全教育表示认同,幼儿在日常生活中的安全意识也相应得以提高,幼儿也更好地学习和掌握了安全知识,将AR技术融入绘本的方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三,社会资源巧链接,协同联动护安全。目前,大多数安全教育都停留在“重保护、轻教育”,认为把孩子保护起来,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实际上,安全教育应该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实际场景,对幼儿进行逃生和避难等相关技能技巧的练习。幼儿仅仅知道怎么去做,但是没有实际练习或巩固,当真正的危险来临之时,幼儿难以产生良好的自我保护行为。

当前,幼儿园相关AR技术资源存在不足,对教育活动的有效开展存在一定的制约。通过链接多方社会资源,组织老师、幼儿和家长前往南开大学安全教育馆、生态城安全体验馆、安云应急教育基地等地进行实践活动,家长和幼儿都能够在此体验中切身体会到预防危险、躲避危险以及掌握安全知识及安全技能的重

(作者单位:天津市南开区第六幼儿园)

全面推进高职院校法治教育的实践路径

(作者单位:兴安职业技术学院)